

雲林縣林內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覆議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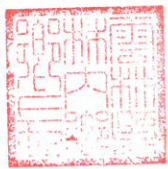
編 號	第 1 號	類 別	主計類	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案 由	為辦理「雲林縣林內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」部分總預算移請覆議案，請審議。 1、(P057) 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一般事務費(春聯、新春福袋、為民服務手冊、各式活動政令宣導、廣告、環境佈置、清潔、印刷、推廣鄉政及雜支等)。【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40 萬元整，刪除 7 萬元整。】 2、(P057) 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一般事務費(接待外賓茶水、水果)。【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4 萬 5,000 元整，刪除 8 萬 8,600 元整。】 3、(P059) 一般行政-庶務管理-臨時人員酬金(臨時人員資遣費)。【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57 萬 9,000 元整，刪除 30 萬元整。】 4、(P075) 民政業務-村里業務-一般事務費(接待村民茶水及為民服務宣傳物、雜支等費用)。【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全數刪除。】 5、(P081) 民政業務-宗教禮俗-對國內團體之捐贈(補助善修宮等民間團體辦理宗教禮俗等相關活動)。【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刪除 9 萬元整。】 6、(P089) 一般建築及設備-財產設備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(本鄉九芎示範公墓環保葬區含周邊等設施工程)。【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,000 萬元整，全數刪除。】 7、(P106) 交通建設工程-道路橋樑工程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(零星工程施設及工程規劃與各項管線遷移、工程配合款費用)。【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494 萬元整，刪除 394 萬元整。】 8、(P116) 社會救濟-社會救濟-一般事務費(弱勢民眾傷病、住院等慰問品)。【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全數刪除。】 9、(P122) 一般行政-社區發展-一般事務費(辦理社區等相關業務交流、參訪活動所需費用)。【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5 萬元整，全數刪除。】 10、(P126) 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退休退職給付(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資遣費)。【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03 萬 848 元整，全數刪除。】 11、(P160) 第二預備金-第二預備金-第二預備金(第二預備金)。【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280 萬元整，全數刪除。】				
	依據雲林縣林內鄉代表會112年11月21日林鄉代議字第1120100113號函，業經三讀會通過「雲林縣林內鄉113年度總預算案」，認為部分窒礙難行，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三款之規定，移請覆議案。				
辦法	請審議後，辦理。	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填送

類 別	民政	編號	第 1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名	李麗觀
案 由	建請林內鄉公所籌措經費，早日辦理重興村等三處傳統公墓遷葬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本鄉尚有三處傳統公墓尚未遷葬，隨著喪葬風俗的改變，許多民眾希望將雜亂無章的老舊墓地，轉型活化或整理。 二、建請林內鄉公所籌措經費，早日辦理重興村等三處傳統公墓遷葬，並評估遷葬與後續整體規劃，提升環境品質，讓墓地發揮更大的效益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全體代表						
	代 表	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	一、提案填畢後之手續： 1. 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. 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五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，改為臨時動議。				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

編 號	第 2 號	類 別	清 潔 隊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		
案 由	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所「113 年雲林縣購置特種機具計畫」，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。		
理 由	本案經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1 萬元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經費計 274 萬 3,600 元（經費 361 萬元 x 76%），本所配合款 24% 計 86 萬 6,400 元。		
辦 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3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總預算項下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